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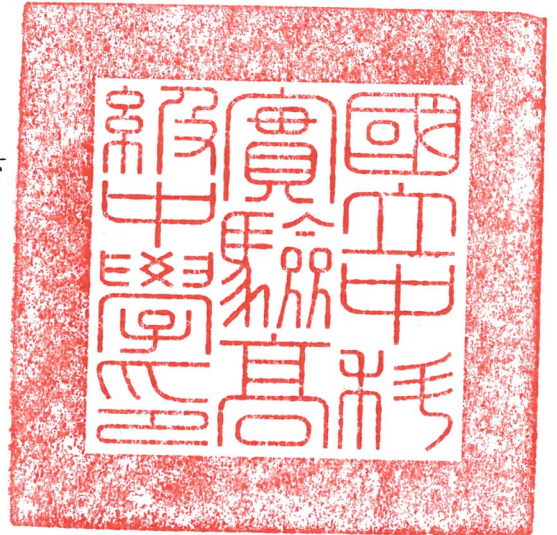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科高小字第1150000816號

附件：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主旨：公告本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學生評量辦法》。

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業經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部課程發展委員會及115年1月20日(星期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後生效。

校長 秦 之 智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中科高小字第 1150000816 號公告

壹、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學生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參、評量辦法：

第一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日常生活表現、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分別評量之。

第二條 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 一、學生學習評量依學習領域評量之。
- 二、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來進行評量。
- 三、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據課綱所揭示之核心素養，對應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等多元面向，透過跨教師協作，共同規劃並發展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促進學生整體學習成效。各領域同年級之教師得決定每個評量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並取得同年級跨班之共識。
- 四、學生學習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第三條 評量的方式：

- 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三、定期評量每學期辦理兩次，在全校共同時間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於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 四、各領域之平時評量次數由各任課教師自行決定。
- 五、定期評量採行紙筆測驗及多元闖關評量等方式實施，並依各學習領域課程特性彈性辦理，非各學習領域均設有定期評量。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設有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之學習領域，成績由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未設有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之學習領域，成績以平時評量佔百分之百計算。
- 六、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評量方式，如：紙筆測驗、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公、因喪或因病經核准請假，致當日無法完成評量者，得於銷假後立即補考；惟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

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二) 補考時間，請於銷假後返校第一天，立即到教務組進行補考，未完成補考前不得進入班級教室。定期評量結束之隔日起3日內，應完成補考。

第四條 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 一、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作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
- 二、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各班取成績優異者三名；如遇同分情形，得增額錄取，並頒發無記名次之成績優良獎狀以茲鼓勵。另設成績進步獎，各班取三名，並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三、學期評量總成績，各班取成績優異者五名；如遇同分情形，得增額錄取，並頒發無記名次之成績優良獎狀以茲鼓勵。
- 四、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五、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單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
- 六、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得作班級評量結果排名，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 七、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以書面成績單通知家長及學生。
- 八、本校學生之成績單格式由教務組制訂全校統一格式，惟各年級得根據實際需要呈現不同評量項目。成績單應包括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表現：包括各領域評量項目之表現及各領域之整體表現。各學習領域之評量及整體表現均以等第呈現。教師得視需要以文字描述表達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整體學習表現或提供學生具體建議。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包含「出缺席情形」及「日常行為表現」兩部分。其中，「日常行為表現」涵蓋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並以文字敘述方式呈現。
- 九、國民中小學學生於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應施以差異化教學，並經篩選測驗後，依教育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學習領域學習評量由教務組主要辦理，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組主要辦理，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十一、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記錄，為維護學生權益，應予保密，非經學生之法定代

理人或其本人之同意，學校不得提供非教育之用。

十二、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五條 畢業成績計算：

一、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分別辦理。其畢業總成績之計算，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轉學生之畢業總成績採分段計算方式：轉入本校前之成績，依原就讀學校成績計算；轉入本校後之成績，則以轉入時期至六年級下學期之成績計算。

三、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